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1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2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38,5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5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2022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杨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同时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2022年3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七）2022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九）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 4,057,35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事宜，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十二)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限售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1)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以 2020 年材料及相关产业营业利润 8038 万元为

	基数，2023 年材料及相关产业营业利润金额不低于 10700 万元。
--	-------------------------------------

完成情况：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不低于 13.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较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8.02%，不低于 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材料及相关产业营业利润 8038 万元为基数，2023 年材料及相关产业营业利润金额为 14,725.74 万元，不低于 10,700 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成绩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则可以解锁份额的 80%，剩余份额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若为 D-基本合格则可以解锁份额的 50%，剩余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若为 E-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锁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基本合格	E-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注：授予年度或限售期年度考核为 D-基本合格（不含）以下，则取消激励对象激励资格；解锁期考核为 D-基本合格（不含）以下，取消当期解锁份额，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完成情况：实际授予的 13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正常调动或退休等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规定，对涉及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剩下 125 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其中“A-优秀”的 93 名，“B-良好”的 30 名，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C-合格”的 2 名，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38,5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毛海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66,000	87,780	90,440
吴刚	董事、总经理	173,000	57,090	58,820
余进	副总经理	184,000	60,720	62,560
章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73,000	57,090	58,820
唐静	财务总监	173,000	57,090	58,820
裴晓东	总工程师	150,000	49,500	51,00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9人）		9,964,000	3,269,310	3,406,570
合计（125人）		11,083,000	3,638,580	3,787,030

注：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情形、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 125 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其中“A-优秀”的 93 名，“B-良好”的 30 名，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C-合格”的 2 名，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共计 3,638,58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共计 1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638,580 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638,58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5、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600116 号）。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